

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

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

(核定本)

教育部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目 錄

第壹章 計畫緣起	1
第一節、依據	1
第二節、未來環境預測	4
第三節、問題評析	7
第貳章 計畫目標	10
第一節、目標說明	10
第二節、達成目標之限制	13
第三節、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14
第參章 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15
第一節、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	15
第二節、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建設計畫	15
第三節、問題評析及檢討	16
第肆章 執行策略及方法	17
第一節、主要工作項目	17
第二節、分期（年）執行策略	22
第三節、執行步驟（方法）與分工	24
第伍章 期程與資源需求	28
第一節、計畫期程及所需資源說明	28
第二節、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28
第三節、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	31
第陸章 預期效果及影響	33

第一節、預期效果	33
第二節、預期影響	34
第柒章 經濟效益評估	38
第一節、經濟效益	38
第捌章 附則	47
第一節、替代方案之分析與評估	47
第二節、有關機關配合事項	49

附表

表 4-1、計畫分年執行策略.....	24
表 5-1、本計畫工作項目經費概估表.....	30
表 5-2、本計畫分期（年）經費表.....	32
表 7-1、計畫分年支出成本.....	41
表 7-2、各類場館預期收入分析表.....	42
表 7-3、改善水域運動環境預期收入分析表.....	44
表 7-4、預估現金流量與財務分析表.....	46

附圖

圖 1-1、我國運動人口成長圖	5
圖 2-1、我國運動設施網絡發展架構	10
圖 4-1、水域運動設施分級	21
圖 4-2、體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運動設施興整建案作業流程	27

第壹章 計畫緣起

第一節、依據

健康的國民是國家最大的資產，國民體能是國家競爭力的基石，更是個人、家庭幸福的保證，而運動是提升國民健康與體能最好的方式。規律運動可以獲得較佳的體適能，且可預防疾病，避免憂鬱症和焦慮症，產生樂觀、自信、和自尊心理以及較佳心情，對於國人的工作或學業，都有很大的助益。

此外，隨著全球化、數位化的潮流，臺灣正面臨一個全新的政經局勢與國際競爭模式。目前世界各國紛紛將國家體育運動發展的程度視為人民生活品質、生命素質及國家競爭力的指標。我國國際外交地位特殊，且面對中國大陸在國際外交對我國強力打壓之情勢下，強化我國體育運動之競爭力，於國際體壇獲得優秀成績，為我國提升國際地位及能見度之重要策略。爭取舉辦國際賽事，除可讓我國選手於國人面前展現卓越體育競技實力，提昇國人對於體育賽事之關注度，亦可凝聚國民之向心力。而我國運動選手於國際體壇獲得優異成績，將提升國人對於運動之關注程度，吸引國人觀賞運動賽事或投入運動行列，促進我國運動產業之發展。

保障各族群之「平等運動權」逐漸成為各國政府推動體育運動事務的核心觀念之際，各國國民不分性別、年齡、人種、階層、居住環境、身心是否障礙等，都應享有「參與運動的權利」。為達成此目標，政府需瞭解並設法滿足國民多元化的運動需求，如女性運動風潮、銀髮族休閒運動生活及青少年休閒運動等現況，積極興整建各類優質的運動設施，以滿足社會大眾運動之需求與權利。

以體育運動發展而言，設施是其發展的基礎，設施不足或使用不便皆會影響民眾從事運動的意願，進而阻礙全民運動之發展；而未符合國際標準之競技場館，除降低我國申辦各項國際運動賽事之成功率外，選手於不符合標準之場地競賽，將影響自身競技實力之展現，影響比賽可看性，另相關附屬設施空間不足，亦會減少運動設施功能性及服務性。鑒於我國早期之運動設施未以實質環境進行整體性規劃，多不符合現今國際賽事標準，且整建、改善之速度不及現今休閒運動

的多元化發展，造成目前運動設施數量不夠、空間不足或品質不良之困境。例如，蔡總統於 105 年 8 月接見「2016 三級棒球冠軍隊」時，提出「棒球三支箭」政策，包含職棒聯盟擴增至 6 隊、建全職棒的二軍制度、及持續改善棒球場硬體設備，逐漸強化各級棒球的場地設施。

另體育署自 91 年起，即致力推動「全國自行車道系統計畫」。95 年間更是從「使用率」、「可及性高」及城鄉差距之需求，以不大興土木，減少環境衝擊，連結運輸系統等原則，落實推動。96 年委外辦理「臺灣地區中、南、東部自行車道路網細部規劃」，針對一般民眾、自行車車隊或社團成員等進行問卷調查，以瞭解國內自行車道使用人口結構，及民眾自行車出遊模式、對現有自行車道使用狀況與態度、對未來自行車道規劃態度等意見與期望，並參據辦理後續自行車道建設事宜。

又我國雖為海洋國家，民眾對海洋的認識和開放水域活動的參與卻很有限，或因源自早年戒嚴的影響，在民國 77 年以前，海洋與海岸為國防和治安維護要地，除漁民之外，一般民眾係不易親近海洋，以致海洋文化與開放水域教育發展較晚。發展至今臺灣各地雖已有帆船、輕艇、划船、滑水等各類型水域遊憩活動，但就水域運動地點之基礎設施、安全管理、競技訓練及產業發展來說，均有待政府加強輔導協助。

本計畫依據以下政策目標，以補助地方政府完成運動場館、自行車道及水域運動設施興整建事宜，整體改善相關休閒、訓練及競技運動場館設施環境，以提供便利、可及性高、優質且安全的運動及休閒娛樂空間，吸引民眾直接參與運動或觀賞運動賽事；整合現有場館資源，改善區域運動場館符合國際標準，除提供我國國內各層級重要運動賽事使用，亦可提升國際重要運動賽事申辦成功率，增加我國國際能見度，並透過與各國選手交流提升我國運動選手競技實力；完善我國職業運動發展硬體設施，推動職業運動及相關運動產業發展。達成以實現「健康國民、卓越競技、活力臺灣」的新願景。

(一) 總統體育政策

在蔡總統體育政策主張「菁英競技，帶動國家競爭力」之中提及「整合現有場館，發展南北兩大國際級運動賽會園區」中，配合臺北

市主辦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及臺中市主辦 2019 年東亞青年運動會，整合現有體育運動場館資源，以促進區域運動發展為前提，打造北中南三處符合國際大型運動賽會園區。將既有場館設施改善至符合國際標準，除提供國內承辦重要運動賽會外，亦可積極申辦國際重要賽事，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

此外，在「全民愛運動，生活更精彩」之「運動空間便利化，建構隨處可安全運動的生活環境」中，規劃建構隨處可運動的生活環境，增加安全舒適的步行、慢跑、自行車等便利運動的環境。

(二)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目標是前瞻未來三十年臺灣經濟發展需求，因應國內外新產業、新技術、新生活趨勢之關鍵需求，促進地方整體發展及區域平衡，以奠定未來國家發展基礎。因此「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包括建構安全便捷之軌道建設、因應氣候變遷之水環境建設、促進環境永續之綠能建設、營造智慧國土之數位建設及加強區域均衡之城鄉建設等五個項目。

針對城鄉生活現況，適當投入公共建設來提昇公共環境品質，不僅可以改善民眾生活條件，也有助於提升國家整體形象。但因資源有限，必須優先選擇讓民眾最有感的項目，才能發揮最大效益。整理各縣市的提議，歸納出可在 106 年 9 月至 110 年 8 月完成，涵蓋交通、福祉、產業、文資、休憩等部門工程。

其計畫共同特色為投資小、效益大、工期短、啟動快、人民切身有感，完全符合擴大公共投資要達到的效益。已有計畫者，調整、擴大、加速執行；新計畫帶出城鄉新品質、新道路、新校園、新街景、新會館、新廠區。因此，體育署為建構優質體育休閒運動設施，滿足國人休閒運動需求，研提此四年計畫。

(三)教育部施政目標與重點

未來我國考量辦理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興整建符合國際賽會標準之各類型競技運動場館，同時逐步建構全國性綜合賽會分區辦理模式，朝向以區域整合概念，結合競技培訓、賽會中心、選手照顧等功能。整合六都及鄰近縣市特色運動項目場館資源，由北中南三區輪流主辦我國綜合性運動賽會，避免鄰近區域類似場館重複投資浪費，其

競賽種類應與奧亞運接軌。

(四)體育政策白皮書

體育政策白皮書以「打造優質的運動場館與設施環境」為核心指標。由學校、公共、民間以及競技運動場館建構的整體運動設施群，將形塑國人的運動四環生活圈，成為全民休閒運動與各級競技運動賽會的場所。

第二節、未來環境預測

(一) 整合區域運動場館資源，運動賽會採跨城市辦理模式

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提出「2020 奧林匹克改革議程」，往後大型國際賽事活動甄選主辦城市時，將由申請制朝向「徵詢邀請制」。即有意願且通過申辦條件的城市，才能獲得奧林匹克委員會邀請成為主辦城市；另為積極促成既有場館及臨時性活動式設施的最大利用，奧林匹克 2020 改革議程亦提出「允許選用主辦城市(國家)以外之其他城市(國家)場館來舉辦預賽、單項運動賽會或部分競賽項目」。

順應現今舉辦國際綜合運動賽會朝向永續性之趨勢，及 2017 臺北世大運場館整備工作之經驗，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所需競賽或練習場館眾多，單一主辦城市所有場館難以滿足賽會所需，而需透過區域概念，跨城市整合既有場館設施資源，除可降低賽會籌辦經費，亦可避免場館於賽會結束後閒置，造成主辦城市經濟負擔。未來我國申辦國際賽事或主辦國內重要綜合性運動賽會，亦將朝向跨縣市區域整合模式辦理。

(二) 需健全職業運動發展環境，發展職業運動以推動運動產業提升

此外，為健全我國職業運動發展環境，帶動相關運動產業鏈發展及商機，如運動產品、媒體轉播、專業經紀人、運動傷害防護員...等，及帶動我國基層運動人口數，體育署持續辦理補助觀賞運動賽事，培養國人觀賽習慣及對於運動賽事之關注。惟目前舉辦職業運動賽事、準職業聯賽、或國際賽事所使用之場館，相關競賽場地及場館附屬設施，如選手休息空間、裁判休息空間、暖身場地、賽會行政空間、觀眾使用之洗手間、無障礙設施設備、觀眾席...等，品質仍待改善維持妥善率及符合標準，俾供運動選手良好安全之競賽場地及民眾有優質之觀賽品質。

(三) 隨著我國人口結構老化及身心障礙者運動意識提升，應保障各族群平等使用運動設施權利，藉以培養全民健康身心

依體育署近年運動城市調查，國人參與運動的比率由95年的76.9%，至105年提升為82.3%，7333 規律運動人口比率（每週至少運動3次，每次30分鐘，心跳達130）由95年18.8%，至105年提升為33%（如圖1-1）。然而調查統計結果顯示，103年至105年之統計比率有增加和緩甚至有下降之趨勢，因此，如何維持已參與運動人口持續運動，及鼓勵不運動人口參與運動；另隨著我國人口結構老化，銀髮族人口持續上升，及鼓勵行動不便者朋友能夠走出戶外，透過適度運動維持健康之身心靈，保障各族群平等使用運動設施之權利...等，均為未來重要之課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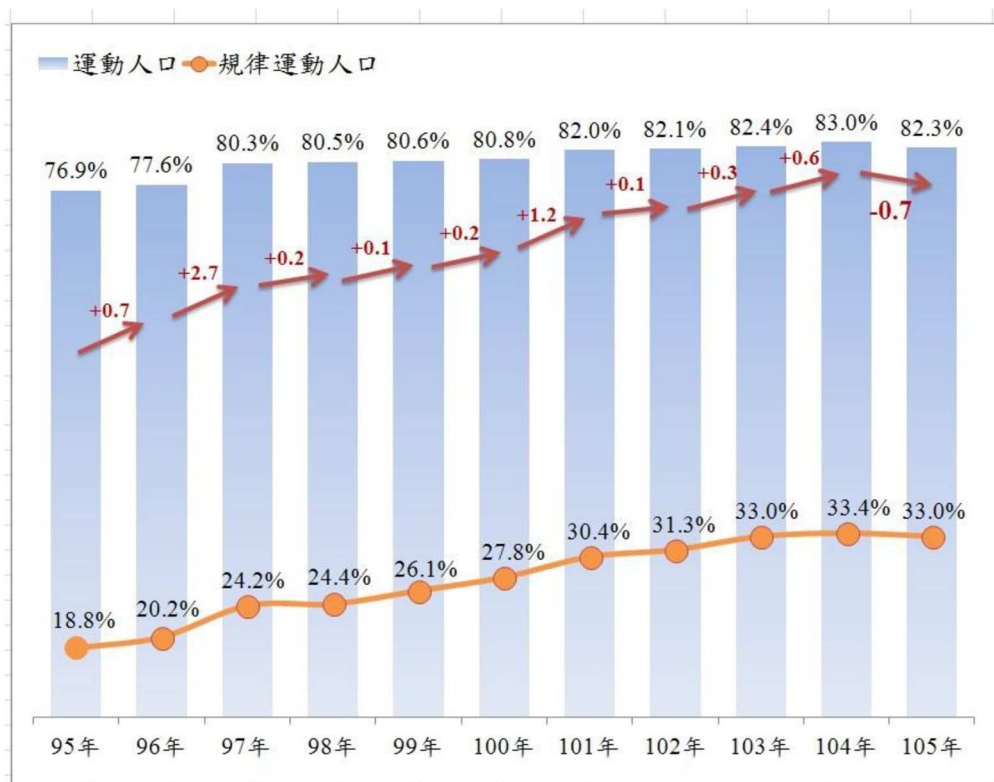


圖 1-1、我國運動人口成長圖

(四) 國人從事自行車休閒運動風氣鼎盛

自從政府積極建置自行車道，提供多樣化的騎乘環境後，民間也吹起一股自行車風，騎乘自行車成為多數民眾閒暇從事休閒活動的優先選擇，不但隨時可見到裝備整齊的自行車騎士快意馳騁，每逢週休或國定假日，各地區的自行車道也總能看到大人騎大車、小孩騎小車

的身影徜徉其間。以騎乘自行車作為休閒運動，不僅讓民眾的身體更健康有活力，預期在全球環保節能及健康休閒風潮下，國人從事自行車運動風氣將持續盛行。

臺灣處處山光水色、自然人文景觀資源豐富，結合自行車道路網的建設，讓騎乘自行車遊歷臺灣，進一步認識臺灣地方特色與風土人情，成為不少民眾另一旅遊活動選擇。同時也因為這項特色，國際知名旅遊雜誌「寂寞星球」特別推薦臺灣為 2012 年全球第 9 大最佳旅遊國度；加拿大「渥太華公民報」2012 年 3 月 3 日旅遊版也專文介紹指臺灣從狹小的島嶼轉型為自行車騎士的天堂，加拿大人可從臺灣這裡學到很多；美國有線電視新聞網（CNN）旗下的生活旅遊網站則將我國日月潭自行車道，列為全球十大最美自行車道。政府在 104 年辦理「十大自行車經典路線徵選」在 45 天投票期間，吸引了 147 萬張選票，票選出宜蘭冬山河等十大經典自行車道。在政府與民間的推動下，使用自行車旅遊臺灣之相關配套措施、活動、設施日趨完善，未來自行車設施、遊程若能與觀光設施、旅遊更妥善結合，應能開創另一天地，提升臺灣觀光遊憩潛力。

(五) 開放水域休閒運動發展趨勢

臺灣雖四面環海，擁有優美的海岸景致與豐富的海洋資源，具備發展水域休閒運動的條件。自解嚴後，政府為讓國人有機會親近水域，陸續修訂了遊艇管理規則、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等相關法規，國人可在經主管機關公告的水域範圍從事開放水域休閒運動。

我國水域休閒運動蓬勃發展的關鍵，係 91 年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積極推動「海洋運動發展計畫」、「大鵬灣海洋運動嘉年華」、「全民風浪板推廣計畫」……等計畫，作為發展水域休閒運動的重要依據，以鼓勵國人多親近水域從事水域相關的活動，豐富國人的休閒活動，進而落實海洋國家的政策。根據調查資料顯示，國人在水域休閒活動參與次數及參與率上，主要以游泳、海釣、海灘遊戲、浮潛、划船、衝浪、遊艇、駕駛、海灘排球、獨木舟等較多，顯示我國開放水域休閒運動已漸形成風潮。

臺灣擁有良好的開放水域運動發展的天然條件，需要政府努力打造優質水域運動競技與訓練環境，並推動相關服務平臺，以吸引與培

養優質之開放水域運動人才；同時優質的開放水域運動應努力建構產業化發展，推升臺灣的開放水域運動產業規模，並結合臺灣成熟的休閒與旅遊產業，發展出多樣化的休閒與開放水域運動市場。

第三節、問題評析

(一) 我國現有場館多未能符合國際賽事標準

參考臺北市主辦 2017 臺北世大運籌辦經驗，於賽會場館整備工作過程當中，檢視北部地區既有政府機關及國私立大專校院既有場館，多數場館之設施未能符合現今國際賽事之需求，如選手更衣室、裁判休息室、藥檢室、轉播室...等等之必要空間不足或缺乏，另競賽場館所需之暖身場地，如游泳競賽場館所需與競賽池規格相等之暖身池，亦有所不足。爰為申辦國際賽事成功，相關場館符合國際賽事標準為最一切籌辦工作之基礎。

(二) 縣市運動場館發展比重不同，單一城市無法含括國內外綜合性賽會所需場館

籌辦國際或國內綜合性運動賽會，係以城市為主體，相關場館整備需先進行縣市內運動場館設施盤點，尋找符合國際單項運動總會設施規範之場館。惟各縣市地理環境、城市歷史背景、選手培訓運動項目上之差異，在運動設施種類、數量、等級發展比重不同。而國際大型綜合運動賽會競賽運動種類多樣，所需競賽場館除一般性之體育場館外，尚需擇定部分天然場地做為競賽之用，如湖泊、河流或港灣等，往往非單一縣市即可含括，而需以鄰近縣市場館支援，如 2017 臺北世大運即使用北部地區五縣市之運動場館及場地。

我國主要綜合性運動賽會競賽種類，主要依循奧亞運競賽種類，爰國內相關綜合性賽會舉辦時，主辦縣市所轄場館往往無法滿足賽會所需，而需使用鄰近或其他縣市場館。根據統計，最常向其他縣市請求支援的運動項目有：跳水、帆船、划船、輕艇、自由車場地賽、射擊、現代五項、馬術等八項。主要原因如下：

- 1、場域特殊性：帆船、划船、輕艇需位在公開海域及水庫、湖泊等場域進行活動。
- 2、無法透過臨時設施達成國際單項運動總會標準，例如：馬術運動尚需考量馬匹檢疫及馬廄等設施，設施需求較為複雜。

3、國內唯一標準場館，例如高雄市現代五項訓練中心，需同時滿足射擊、跑步、射箭、擊劍、射擊運動場地需求。

因此，相關的各級競技運動場館興(整)建是必要的考量條件，需做前瞻性、政策性、計畫性及專業性的規劃。國際標準之運動場館可佈建於中央和地方政府機關，而學校如支援我國辦理國際或國內賽事，本計畫亦可投入改善硬體資源，除提供競賽使用外，國際標準場地設施亦提供運動選手訓練使用，與國際競賽場地設施相符之訓練環境，有助運動選手提高臨場表現，而服務對象除運動選手外，還提供學校、民眾從事休閒運動去處。

(三) 弱勢族群運動權益需加以確保

隨著人口結構的變遷，行動不便者、銀髮族、單親家庭與新住民人口逐年增加，除一般國民運動需求外，未來更應以弱勢族群運動人口的需求為重點，應保障其運動權利，除相關場地維持良好品質外，其他運動場館設施附屬空間，亦應提供各族群安全、高品質之運動環境。

就 105 年運動設施營運督導訪視發現，以「身心障礙設施規劃不足」為公立運動場館設施之共同性問題，督導訪視小組建議場地管理人員儘速改善無障礙硬體設施，例如新增游泳池入水坡道或入水椅，以利身心障礙或銀髮族入水之安全性。並通盤考量運動設施可及性，例如設置無障礙停車位、輪椅觀眾席、無障礙廁所、出入口無障礙扶手進行防勾撞處理、路面平整性等，並設置相關引導標示、無障礙設施位置圖，提供行動不便者及銀髮族等特殊族群適用之運動環境。

(四) 亟待明確訂定水域範圍的使用管制規則，提升水域運動設施機能與品質，串聯休閒旅遊市場，帶動地區發展

國內水域運動相關設施與機能的供給較之國際先進國家仍有進步空間，包含國內大多數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對於水域的使用並未訂定明確的使用管制規則，同時水域所在地之原屬主管機關對於水域運動並不熟稔，間接造成水域運動不易推廣、水域設施不易興建，對於水域運動的發展形成重重的限制。

因此，目前國內許多水域運動場域多半呈現設施專業度、配套服務嚴重不足的狀況，造成水域運動客群暴露在一定程度生命安全風險，

同時也很難達到水域運動的品質。然而，若提升設施的品質與配套，確可吸引相關客群的前來，同時與周邊休閒與旅遊市場串聯，創造出地區消費市場更大的餅。故設施的提升，實為創造水域市場利多的基礎方向。

第貳章 計畫目標

第一節、目標說明

目前我國運動場館設施大致齊備，所需增設不多，只是欠缺良好的管理系統，零散無效率使用。未來運動設施總體發展計畫將朝向整合現有體育運動場館資源，以促進區域體育運動發展為前提，打造我國區域符合國際大型運動賽會需求之園區。

大型運動賽會場館的規劃設計必須按照比賽的性質、規定的要求與規模來構思，且亦要將都市計畫、交通網路及其周邊環境的未來發展都一併考量；休閒運動設施的規劃則必須配合公共設施的系統規劃，使其能與地區的特殊風貌相融合，並鼓勵居民參與空間設計和營造，如運動設施委託民間經營管理，尚需考量地址擇定及市場和財務的可行性研究。因此，建立運動設施整體發展政策方針及基本概念是相當重要的。為此，體育署研提各類型專案計畫，逐步完整賽會、訓練、休閒運動設施資源串聯，詳如下圖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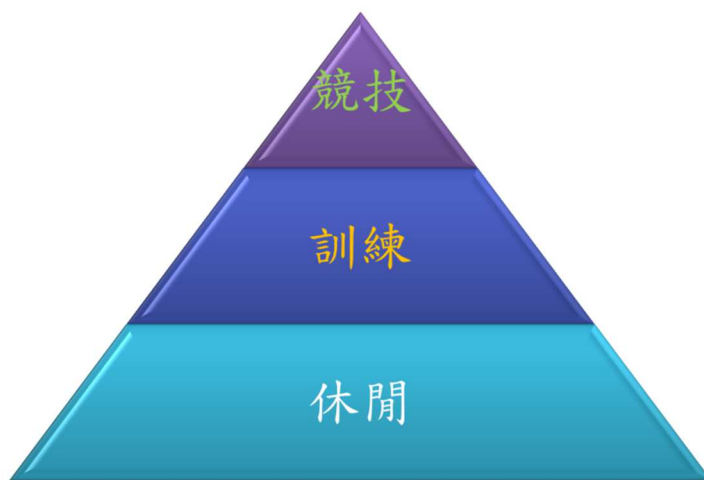


圖 2-1、我國運動設施網絡發展架構

配合行政院推動前瞻基礎建設，除了由中央主導之大型計畫，也支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提出切合地方需求建設主題。大致分為兩面向，一是足以突顯縣市發展特色；一則是可以讓人民切身有感之工程。

因此，體育署以「營造優質休閒運動環境」作為本計畫發展願景，並以「營造優質友善運動場館設施」、「營造友善自行車道」及「改善

水域運動環境」作為計畫目標，齊備我國競技、訓練、休閒運動設施網絡拼圖。本計畫主要策略如下：

(一) 配合我國推動足球聯賽，建構足球運動推廣中心。

在總統體育策略中提及「國際賽事接軌」與「改善運動場館」，以及「整合現有場館，發展南北兩大國際級運動賽會園區」的政策下，我國因應辦理「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已於北部 6 縣市辦理足球場地興（整）建工程。

配合足球運動推廣成效，本計畫視需求補助縣市政府興（整）建足球場地，並以我國足球職業賽所需場地為優先，結合選手賽會競技、地方選手培訓、全民休閒推廣等功能，以落實我國足球運動主客場制度，帶動全民瘋足球之風潮。

(二) 完善我國各級運動賽事之基礎硬體環境，且支援選手培訓使用，帶動整體運動產業發展。

順應世界各國之國家體育政策變革，以立國精神及社會大眾需求相呼應，並以運動建設做為人民福祉的指標，或以運動強國展現國家優越發展性。為發展我國競技運動及全民運動，體育署定期辦理國內各級運動賽會，提高運動技術水準、增強國民體質，達到促進運動競爭力之目標。

其中，全國運動會為與國際運動發展接軌，應辦競賽種類以奧亞運最近一屆已辦或將辦之競賽種類為限，且須妥善規劃配置符合各單項運動競賽規則規定之標準競賽場地及練習場地。爰此，本計畫將進行全國各區域運動設施場地標準化，及優化周邊附屬設施改善工程，供我國運動選手可於符合國際標準及安全之運動場地發揮更高水準之運動表現。

職業運動影響相關基層選手的投入，而基層運動的發展亦會帶動職業運動的規模，兩者可謂相輔相成。近年來相關學生聯賽，如 HBL（高中籃球聯賽）、HVL（高中排球聯賽）、UBA（大專籃球聯賽），越來越獲得國人關注，其程度不亞於職棒熱潮。另蔡總統亦提出「棒球三支箭」政策，改善棒球硬體設施，提振職棒運動發展。爰透過本計畫，協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完善相關場地品質符合國際標準，並改善相關附屬設施空間，提供選手及觀眾有良好競賽及觀賽品質，增加

賽事精彩度及吸引民眾觀賽。

(三) 建構可及性高、便利性、優質性之全民休閒運動環境，保障各族群平等運動權利

保障各族群之「平等運動權」逐漸成為各國政府推動體育運動事務的核心觀念之際，各國國民不分性別、年齡、居住環境、身心是否障礙等，都應享有「參與運動的權利」。爰透過改善運動場地品質及運動場館附屬設施，如盥洗室、洗手間（依建築法規定，男女廁所數量比例為 1:3 以上）、增設親子廁所；為便利行動不便者設置無障礙走道、盥洗室、廁所、專用停車位等設施；亦利用現有社區關懷據點或閒置空間，設置油壓式阻力器材；以建構各族群友善運動環境。利用現有土地或河川高灘地，建置全民隨處可運動之運動草皮。

(四) 營造友善自行車道

為打造臺灣成為自行車島，完成綠色休閒網絡，提供民眾多元、豐富之休閒運動環境，體育署自 91 年起陸續推動「全國自行車道系統建置計畫」(91-98)、「自行車道整體路網規劃建設計畫」(98-100)及「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建設計畫」(102-107)。全國自行車道建設總公里數於 105 年 11 月已達 5,513 公里，其中由體育署補助建置之自行車道達 3,489 公里，與交通部合作已完成「自行車環島 1 號線」達 1,203 公里全國自行車道路網之建置。

為進一步深化自行車休閒運動風氣，提供民眾舒適安全且便利之自行車運動環境，並與先前「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建設計畫」有所區隔，本計畫以 2 策略分別辦理：1.針對休閒運動園區或各地名勝景點建置自行車道環狀路線。2.既有自行車道優質化，藉由與城鄉建設他項計畫積極整合（如浪漫臺三線等），以增加休閒、遊憩等功能，並提供民眾安全舒適的自行車騎乘環境。

(五) 改善水域競技與訓練設施環境，新整建示範場域

未來將以既有水域運動場域為基礎，優化為符合競技與訓練的使用場地，並建構完善的管理體制，以強化我國水域運動優秀人才培育機制，並爭取國際水域運動賽會奪牌與申辦國際水域運動賽事的機會，提升國際競爭力。另在訓練選手之餘，將以水域休閒運動為主軸，結合臺灣北、中、南、東部及離島地區現有的海陸觀光休憩資源，發展

水域休閒運動產業，養成民眾從事水域休閒運動的習慣，整體提升國內民眾對於海洋環境資源的重視，最終能夠達成「培育水域運動人才、塑造優質水域運動環境、鏈結水域運動相關產業」等政策目標。

第二節、達成目標之限制

(一) 國內技術服務單位對於運動場館設施及自行車車友需求認知不足。

- 1、發布場館分級分類原則及場館設施參考手冊。
- 2、邀集專家學者組成顧問團，參考 2017 臺北世大運經驗協助地方政府辦理場館總體檢。
- 3、邀集國內自行車騎士、團體提供諮詢，以了解車友休閒運動需求。

(二) 地方政府執行量能不足，影響計畫執行進度。

- 1、「營造優質友善運動場館設施」項目，將以整修既有場館為主，倘個案涉及土地變更，將輔導地方政府依法辦理土地變更程序。
- 2、自行車道以既有車道之改善為主，避免因選線規劃期程影響執行。
- 3、體育署定期召開管考會議，督促個案進度。

(三) 地方政府場館、自行車道，營運維管人力、專業性及經費不足。

- 1、要求地方政府編制營運人力及編列年度營管維護預算。
- 2、督促地方政府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或政府採購法辦理場館委外經營。
- 3、持續辦理場館營運研習，強化地方政府人力專業。

第三節、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一)工作指標

具體目標	單位	現況值	目標值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110年	合計 (106~110)
1、營造優質友善運動場館設施							
(1)改善區域運動場館符合國際標準	座/案	0	0	5	5	10	20
(2)營造友善休閒運動環境	案	5	5	55	55	65	180
2、營造友善自行車道							
(1)運動休閒園區或名勝景點建置自行車道	條	-	0	2	3	5	10
(2)既有自行車道優質化工程	公里	180	20	180	180	20	400
3、改善水域運動環境							
(1)改善水域運動基礎設施	處	0	0	5	5	5	15

(二)效益指標

具體目標	單位	現況值	目標值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110年	合計 (106~110)
(1)維持我國規律運動人口比率	%	33%	34%	34%	35%	35%	
(2)自行車運動遊憩人口數	人次	822,199	824,665	827,139	829,621	832,110	3,313,535
(3)水域運動遊憩人口數	人次	599,983	601,183	602,385	603,590	604,797	2,411,955
(4)辦理國際單項運動賽事	場次	112	90	100	100	100	390

註：106年度為全年度目標值

第參章 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為提供完善且普及之運動設施及場地，體育署前已推動辦理「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及「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建設計畫」，本計畫將以既有建設為基礎，賡續提供優質體育休閒運動設施。

第一節、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

「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分為「興建國民運動中心」及「改善國民運動設施」兩部分辦理：

(一)興建國民運動中心：

- 1、在人口較集中之都會區，補助地方政府興設 30 座「國民運動中心」。目前 30 座國民運動中心已有 16 座完工，15 座啟用，其餘 14 座持續辦理中，106 年度預定完成 5 座，剩餘國民運動中心預定於 107 年後陸續完工。
- 2、已啟用之國民運動中心至 105 年底止，計吸引 773 萬餘人次使用。

(二)改善國民運動設施：至 105 年底計補助各類型 454 運動設施改善案。

第二節、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建設計畫

「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建設計畫」以打造環島路網為願景目標，建置各縣市區域路網，期以「建構隨處可運動的生活環境」與提升「綠色運輸」的概念，建構臺灣朝向「自行車島」目標邁進，並以跨部整合方式，結合交通部與內政部資源，於 104 年完成自行車「環島 1 號線」，提供國人休閒運動之新選擇。

自 102 年起至 107 年（至 105 年度經費業已編竣，106 年至 107 年以督導地方政府完成現有補助案件為重點），輔導地方政府自行車道串連、自行車道示範計畫，預計完成 2,020 公里自行車道。

第三節、問題評析及檢討

「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以興建國民運動中心及改善各類型運動場館設施為主，吸引民眾直接參與運動，培養運動習慣及鍛鍊健康身心靈；「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建設計畫」已達成環島串連目標，104 年完成自行車環島 1 號線，提供國人於 9 至 12 天內完成自行車環島之挑戰路線。

考量國人對於運動賽事之關注度逐漸提升，對於場館設施提供之觀賽品質要求亦日漸提高；另符合國際標準之優質競賽場館，可使運動選手發揮本身競賽實力，進而提升賽事精彩度，而吸引民眾進場觀看比賽，輔以優質之場館設施，如觀眾席、洗手間、進出動線、附屬商業服務等，可提升民眾進場觀看比賽意願，進而帶動相關運動產業之發展，吸引學生投入相關運動領域及帶動民眾參與運動。爰本計畫除因應近年國人對於銀髮族、身心障礙族群及女性運動之需求，持續優質化、普及化民眾直接參與運動之場館設施外，另著重改善競賽型運動場館符合國際標準及優化相關附屬設施空間，健全我國運動職業化之基礎建設，帶動我國運動產業發展，吸引國人投入運動產業領域，提升我國競技運動實力。

自行車道已成為環島旅遊之新選擇，惟經檢討環島 1 號線多行經省道及縣道，對於結合地方人文特色、自然景觀之自行車道仍有不足。爰本計畫以呈現臺灣在地風情，以遊程方式規劃，結合交通、接駁、餐飲住宿等考量，規劃結合特色景點、運動園區之環狀自行車道，以營造友善自行車道環境。另近年對於富冒險之挑戰性運動在國際間興起，以挑戰登山王之主題性運動、超級馬拉松、鐵人三項等具挑戰性運動成為熱潮，將輔導地方政府研提具特色的主題型自行車道。

第肆章 執行策略及方法

第一節、主要工作項目

(一)營造優質友善運動場館設施

1、改善區域運動場館符合國際標準

盤點我國具推動企業聯賽並逐步發展職業化之運動種類，如足球、壘球，及目前已具規模之職業棒球等，補助地方政府興整建必要運動場館設施，如競賽場地、練習場地、必要賽會空間（如觀眾席、無障礙觀眾席、廁所、無障礙廁所、無障礙電梯通道、選手休息室、裁判休息室、計時計分室、轉播室、運動傷害防護室...等等）及商業營運空間，建置符合國際標準之競賽或訓練器材設備，提供我國辦理國際、全國性重要賽會、職業賽事、企業聯賽或各級運動賽事及平時選手培訓之用。

(1) 足球運動園區

配合我國推動足球企業聯賽，建立主客場制，深化球隊屬地性，使當地民眾與球隊產生歸屬感，帶動區域足球運動及運動產業發展。

將針對有意願成立足球企業隊之地方政府，預計補助興整建6座專用（或共用）符合國際標準之足球競賽場地（含觀眾席、必要附屬賽會必要設施設備及商業營運空間）及周邊附屬足球練習場地，建置區域足球運動發展中心。除提供足球企業聯賽及舉辦國內外各級足球賽事外，練習場地平日可提供周遭學校體育教學、訓練及推廣全民足球運動。

(2) 職棒及區域棒壘球場地

為健全我國職業棒球運動發展環境，達成職棒6隊開打之目標，本計畫預定協助地方政府改善目前職棒所使用主要棒球場地4座，包含球場、必要賽會附屬設施設備及商業營運空間。另將依據區域棒球梯隊訓練、賽事及全民棒球運動使用需求，補助地方政府改善競賽型或簡易型之棒球場地，以敷地區訓練及相關賽事使用。

另針對提供職棒賽事使用之主要場館，除改善棒球場館設施

設備切合職棒球隊經營需求，提升職棒球隊或其他球團認養經營意願，並持續輔導地方政府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或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委外營運，藉由吸引職棒球隊進駐，引進企業化經營，維持場館設施品質，吸引民眾進場觀賽，提高場館經營效益。

女子壘球為我國奧亞運奪牌重點項目，我國企業女子壘球聯賽目前參賽球隊計有 5 隊，為我國女子壘球運動之最高層級賽事，且係維繫我國女子壘球運動發展之基石。為健全女子壘球運動發展環境，本計畫預定協助地方政府，進行興整建符合國際標準之壘球競賽場地，提供女子壘球企業聯賽及舉辦國內外各級壘球賽事。另將依據區域女子壘球梯隊訓練及全民壘球運動使用需求，補助地方政府改善簡易型之壘球場地，以敷地區訓練及相關賽事使用。

(3) 國內綜合性運動會場地

本計畫將修正申辦國內綜合性運動賽會之大興土木的現況，改由 3 個運動園區輪流主辦，避免鄰近區域類似場館重複投資浪費，完善各級運動設施建設拼圖。非賽會期間亦可作為地方運動選手培訓、學校教學及民眾休閒運動使用，發揮運動設施賽、訓、休之綜合性功能。

2、營造友善休閒運動環境

(1) 優化銀髮族、身心障礙者及女性運動環境，保障各族群平等運動權利

A. 運用既有國民運動中心(或運動中心)空間，規劃提供銀髮族、身障者或女性運動空間。

本計畫預定補助地方政府運用既有國民運動中心(或運動中心)空間 30 處，設置適合銀髮族、身障者或女性使用之運動器材設備或輔具，搭配國民運動中心(或運動中心)規劃運動課程，提供高齡者、身障者或女性運動空間。

B. 改善既有場館無障礙設施設備，便利銀髮族及身心障礙族群使用

由地方政府依據相關建築法、建築技術規則或相關無障礙設施法令規定檢視所屬運動場館是否符合標準。針對需改善之無障礙設施項目，補助地方政府依法完成改善。另建構運動場館針對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所需之運動輔具及設備，便利銀髮族及身心障礙族群使用。預計補助地方政府改善既有場館無障礙設施及相關設備 50 處。

C. 運用現有土地或河川高灘地，建置全民隨處可運動之運動草皮

補助地方政府運用現有土地或河川高灘地，鋪設多功能運動草皮，提供全民(包含銀髮族、身心障礙者及女性)從事草皮運動，如足球、槌球、木球、飛盤、健走、跑步...等運動。預計補助各地方政府設置多功能運動草皮總計 100 公頃。

- (2) 改善民眾常用之各類型室內外運動場地，如籃球場、排球場、網球場、游泳池、曲棍球場、風雨球場...等等，及其附屬空間，如盥洗空間、洗手間...等，使民眾有良好之使用品質。

(二)營造友善自行車道

本計畫以 4 年為期，建置友善之自行車道環境，其競爭性原則為：
(1)所規劃的路線結合休閒運動園區或名勝景點；(2)所提規劃路線周邊具火車站、公車客運等交通接駁服務；(3)所規劃路線沿線或周邊有住宿、餐飲等服務；(4)當地有公共自行車或租賃站等自行車租借服務。為延續自行車運動之休閒運動風潮，本計畫預定辦理方式：

1、運動休閒園區或名勝景點建置環狀自行車道：10 條

- (1) 結合當地運動休閒園區或名勝景點，建置自行車道，成為當地新亮點，並以環狀遊程為概念，結合餐飲、住宿及交通接駁等，以吸引民眾前往運動遊憩。
- (2) 建構多用途或具特色主題之自行車道，如具挑戰性的爬坡路線、都會夜騎路線、可供路跑或鐵人三項等運動共用路線、自然原野(濱海、湖泊、田園等)路線，以符合不同族群運動需求，並可吸引國內外自行車、路跑運動愛好者前來體驗或挑戰。

2、既有自行車道優質化工程：400 公里

- (1) 延續 104 年十大自行車道經典路線之熱潮，優先針對獲獎路線進行優質化工程，提升自行車道功能性及遊憩性。
- (2) 提升既有自行車道之友善性及安全性，以「優質化」概念，增設、延長或改善既有自行車道，將原有未臻友善、或有安全疑慮者，改善其基礎建設及設施。
- (3) 與城鄉建設他項計畫積極整合者，納為優先考量。

(三)改善水域運動環境

本計畫以建設開放水域運動示範場域「硬體設施」和「軟體活動」為兩大主軸，由政府投資基礎硬體建設，引領軟體活動，累積開放水域運動發展經驗，建立可供參考的發展模式，並結合民間力量及資源，以協力合作方式進行硬體設施管理維護和競賽訓練與教育推廣活動之辦理，以為有效落實政府水域運動發展策略。

本計畫所稱開放水域運動，係以「划船」、「輕艇（包括激流與靜水）」與「帆船」等為主，藉由完善國內的水域運動場域基礎設施，逐步達成臺灣水域運動島的願景。

由於開放水域運動性質特殊，涉及陸域、水域和海域均為執行範圍，為因應後續國內外賽事、人才培訓、教育推廣及休閒觀光等不同需求，需遴選適合從事水域運動的地點進行評量，並針對硬體設施進行分級，建議分級如下圖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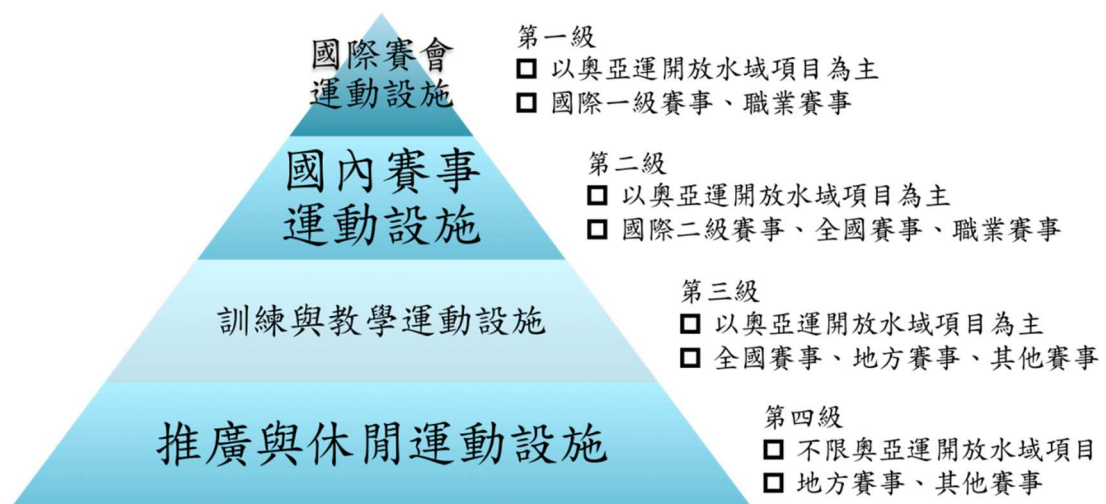


圖 4-1、水域運動設施分級

依據目前各縣市水域運動發展課題，並針對個案計畫之用地取得、經費來源、申請補助計畫成熟度、合理性與急迫性，遴選優先順序及進行資源配置，於北、中、南、東部及離島地區等水域，分年改善 15 處水域運動設施，同時結合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爭取舉辦國內外各級開放水域運動比賽，提升設施使用效益，活絡在地產業經濟活動。

為興(整)建水域競技與訓練運動示範場域，本計畫將依據各水域設施環境條件及分級制度，評估水域發展潛力及設施設備需求，同時辦理北、中、南、東部及離島地區水域運動現地會勘，以瞭解訓練水域之水質、潮差、水深、淤積情形、風向等現況條件。

依據分級規模，徵求專業團隊規劃設計，建設符合分級標準之水域運動場域及設施，建立水域運動設施補助項目，規劃如下：

1. 非行水區：複合式艇庫（含船艇放置區、重量訓練區、盥洗廁所、管理室、水上救生站、附屬設施等）、集訓環境設施。
2. 行水區：活動式艇庫、活動式管理室。
3. 比賽設施：浮動碼頭、曳船道、瞭望台(可廣播)。
4. 服務性設施：活動式廁所、活動式浴室與更衣室、活動式救生員室、安全攝影設施。

未來水域運動場域主要分為「競技賽事」、「訓練教學」及「休閒體驗(含推廣教育)」等三個類型，其中「競技賽事」與「訓練教學」以奧亞運運動項目為主，「休閒體驗(含推廣教育)」則不設限，可針對滑水、立槳衝浪(SUP)等國際較為成熟之水域休閒運動予以推廣。

第二節、分期（年）執行策略

(一) 本計畫為「競爭型補助計畫」，透過邀集地方政府召開政策說明會，說明中央重要體育發展政策，並徵詢地方政府配合推動意願，如有意願推動，將優先予以補助相關運動場館興整建所需經費，以達成落實地方政府運動設施發展總體營造、由下而上提案，凝聚地方民眾意識、凸顯創新政策效益等目標。

(二) 本計畫補助機制如下：

1、補助比率：

(1) 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各地方財力級次及年度計畫經費執行績效，給予不同之補助比率。

(2) 其中財力級次第一級之地方政府，補助比率以不超過 35% 為原則；財力級次第二級之地方政府，補助比率以 60% 為原則；財力級次第三級之地方政府，補助比率以 70% 為原則；財力級次第四級之地方政府，補助比率以 80% 為原則，財力級次第五級之地方政府，補助比率不超過 90%。上開補助比率將依各地方政府各年度績效酌予調整。

2、補助經費可支用範圍：

補助款為資本門，可支用於本計畫個案工程執行下列所需費用，但不得用於土地及建物取得（含租賃）、環境影響評估及運動場館設施或自行車道維護費用：

(1) 委託技術服務費。

(2) 工程建造費（含工程保險費及稅金）。

(3) 空氣污染防制費。

(4) 公共藝術設置費。

(5) 工程管理費。

3、本計畫補助經費如有結餘款，依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條例規定辦理。

(三) 本計畫之申請計畫採「事前審核」原則，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主辦機關應自行辦理各項申請案件之工程可行性評估及規劃，依據「教育部體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興（整）建運動

設施作業要點」申請計畫書格式撰擬計畫。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並就申請計畫審查並排列優先順序，送體育署審核。體育署依據各申請計畫是否符合體育署政策目標、是否具體可行、是否編制所需人力，及確認年度維護管理經費來源等面向，審核是否予以補助。評比原則如下：

1. 申請計畫與「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他項計畫積極整合者，優先補助。
2. 申請計畫符合中央政策目標。
 - (1) 建置區域足球運動發展中心，配合成立足球企業隊，推動足球聯賽。
 - (2) 改善運動場館無障礙設施；運用場館既有空間，設置女性、銀髮族、特殊族群之運動空間。
 - (3) 建置多功能運動草皮，優化隨處可運動之綠色環境。
 - (4) 規劃多用途或具特色主題之自行車道。如具挑戰性的爬坡路線、可供多運動共用或自然原野、都會夜騎等。
 - (5) 改善國內適合推廣水域運動地點之基礎設施，提供兼具競技訓練、遊憩體驗等功能，並以帆船、輕艇、划船等項目為優先。
3. 地方政府辦理體育署核定申請計畫近二年執行情形。
4. 申請計畫工作項目具體，依相關法令評估可行，且計畫經費合理。
5. 營運管理計畫具體，已編制所需人力及確認年度維護管理經費來源。
6. 地方政府所提申請計畫優先順序。

(四) 計畫分年執行策略如表 4-1。

表 4-1、計畫分年執行策略

執行項目	年度			
	106	107	108	109-110
公布我國運動設施規範暨分級分類基準手冊。	▲			
發布修正「教育部體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興整（建）運動設施作業要點」。	▲			
召開與前瞻建設基礎計畫政策說明會，向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說明實施計畫之執行方法、補助範圍、補助項目、提案期程。	▲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針對所轄區與規劃所需之運動場館設施或自行車道改善需求。	▲			
本計畫奉行政院核定後，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106~107年度申請計畫報體育署預為審查。	▲			
待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及特別預算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後，辦理經費補助核定事宜。	▲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108年度申請計畫報體育署，辦理審查及經費核定事宜。		▲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109年度申請計畫報體育署，辦理審查及經費核定事宜。			▲	
召開工程推動會報，管考個案工程進度，必要時，依工程執行進度辦理工程施工查核事宜。		→		
辦理教育訓練活動，以研習會、實地觀摩或講習會等方式，要求受補助機關指派承辦主管、人員接受教育訓練，以提升執行人員專業素養。		→		

第三節、執行步驟（方法）與分工

（一）執行步驟（方法）

- 1、依「教育部體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興（整）建運動設施作業要點」規定及評估標準，組成審查小組辦理地方政府申請補助之審查及經費額度核定，相關作業流程如圖 4-3。
- 2、對於在建工程，組成工程查核小組辦理工程品質查核，確保施工品質。
- 3、計畫屆期後，針對受補助之運動場館設施，盤點經營管理成果（含維運成本、收益、辦理活動賽事及使用人次等），據以評

估計畫成效。另就興（整）建完成運動場館設施及自行車道，依據運動場館屬性籌組營運訪視小組進行場館營運督訪，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共同檢討興整建運動設施完工後之營運管理狀況，並辦理實地訪查，提供相關查訪及考核建議，據以參考改進，俾發揮各該運動設施使用效益。

(二)分工

1、中央機關

(1)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本案為競爭型補助計畫，依據「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第6點第1項第5款規定，「補助比率逾50%，且補助經費達1億元」之工程，檢送工程基本設計文件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辦理審議作業。

(2)教育部體育署：

A.依「教育部體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興（整）建運動設施作業要點」規定及評估標準，組成審查小組辦理地方政府申請補助之審查及經費額度核定。

B.對於在建工程，辦理工程品質查核，確保施工品質。

C.定期召開公共建設推動會報，管考個案工程執行進度。

D.對於興建完成運動場館設施及自行車道，依據運動場館屬性籌組營運訪視小組辦理場館營運督訪。

E.輔導地方政府針對具有較高自償率之運動場館設施（如：游泳池等），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或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委外營運，提高其使用效率。

2、地方政府

(1)依據當地運動需求及運動發展政策，規劃運動場館設施或自行車道興（整）建，並研提申請計畫報體育署申請經費補助。

(2)督導主辦單位辦理運動場館設施或自行車道興（整）建工程招標及履約管理事宜。

(3)督導運動場館設施或自行車道權管單位完成後續管理維護工作計畫，並編制必要人力及維管經費，維護場館設施及

自行車道品質良率。

- (4)針對具有較高自償率之運動場館設施(如：游泳池等)，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或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委外營運，提高其使用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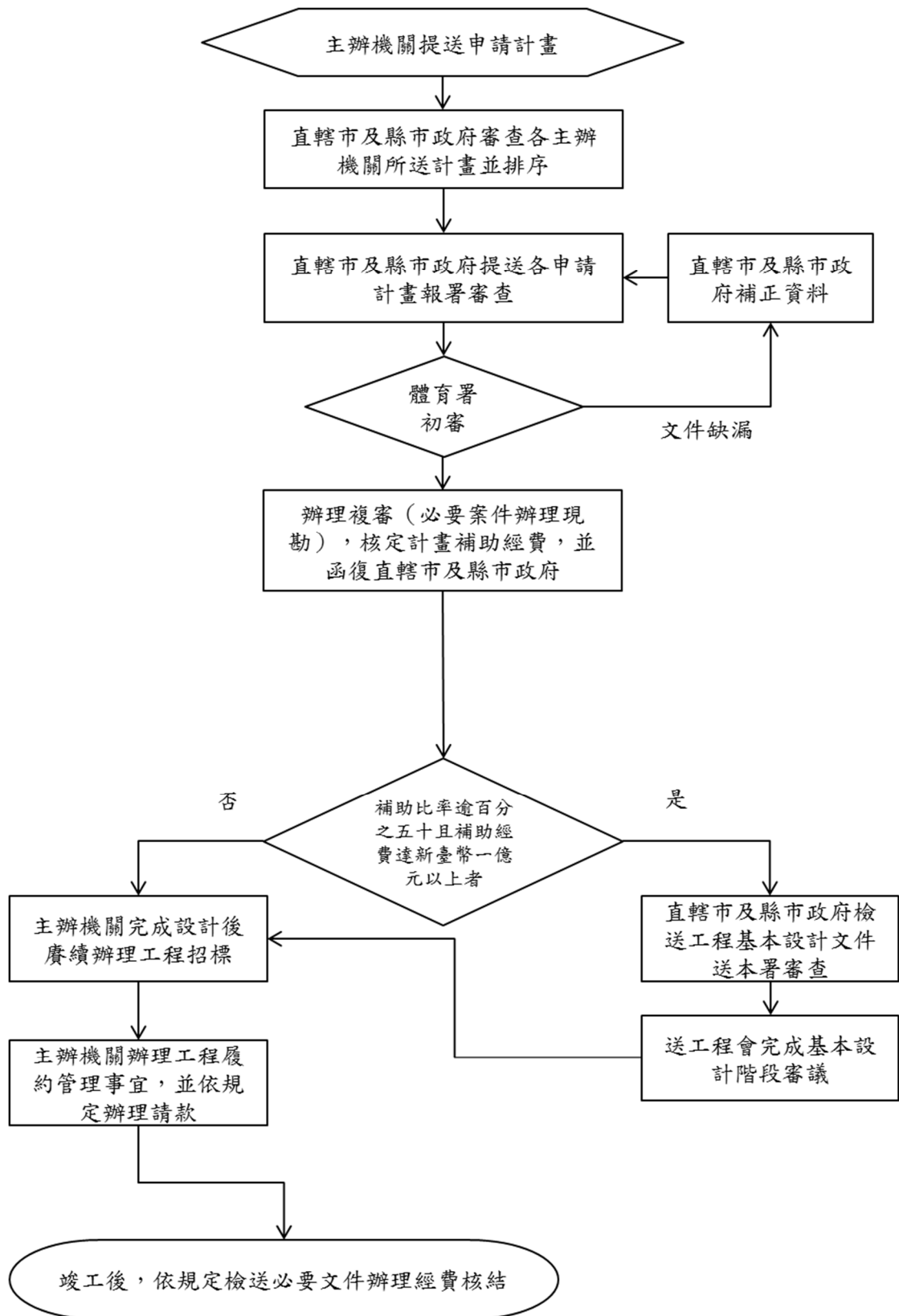


圖 4-2、體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運動設施興整建案作業流程

第五章 期程與資源需求

第一節、計畫期程及所需資源說明

本計畫期程自 106 年 9 月至 110 年 8 月止，分年執行休閒性及競技性運動場館設施興整建、全國水域發展據點之硬體建設、改善既有自行車運動環境、建置具特色主題性自行車道等，詳見第肆章執行策略及方法。

本計畫總經費約新臺幣 157.23 億元，特別預算及中央公務預算共 114.4 億元。各縣市政府經費 42.83 億元，補助原則以符合「營造優質友善運動場館設施」、「營造友善自行車道」以及「改善水域運動環境」之硬體設施設備，並依「教育部體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興（整）建運動設施作業要點」辦理各縣市申請補助案件審議與執行補助程序。

(一)營造優質友善運動場館設施

總經費需求概估為 125.82 億元，其中中央公務及特別預算 92.4 億元，地方預算 33.42 億元。

(二)營造友善自行車道

總經費需求概估為 17.13 億元，其中中央公務(特別預算)預算 12 億元，地方預算 5.13 億元。

(三)改善水域運動環境

總經費需求概估為 14.28 億元，其中中央公務(特別預算)預算 10 億元，地方預算 4.28 億元。

第二節、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一)經費來源

本計畫未來在執行上，所需之經費主要源自特別預算、中央公務預算、地方政府、企業贊助與民間投資等五個部分。

(二)計算基準

1、中央公務預算：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預算編列注意事項及共同項目編列標準」及「跨域增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等規定辦理。

- 2、地方政府：編列地方自籌款，以「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為補助比例參據。
- 3、工程預算：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編定之「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估算。
- 4、依本計畫主要工作項目，概估計畫執行經費需求，如下表 5-1：

表 5-1、本計畫工作項目經費概估表

單位：元

工作項目	項目	單價	數量/單位	小計	
一、營造優質友善運動場館設施	改善區域運動場館符合國際標準	興建足球運動園區	400,000,000	6 座	2,400,000,000
		職棒及區域棒壘球場地改善	196,000,000	10 座	1,960,000,000
		國內綜合性運動賽會場地	100,000,000	4 案	400,000,000
	營造友善休閒運動環境	建置全民隨處可運動之運動草皮(含給排水)	800	1,000,000 平方公尺(約 80 案)	800,000,000
		改善休閒運動環境及營造友善弱勢族群運動環境	21,650,000	100 案	2,165,000,000
二、營造友善自行車道	運動休閒園區或名勝景點建置自行車道	50,000,000	10 條	500,000,000	
	既有自行車道優質化工程	1,750,000	400 公里	700,000,000	
三、改善水域運動環境	改善水域運動基礎設施(如複合式艇庫、浮動碼頭、集訓環境等)	60,000,000	15 處	900,000,000	
	購置競技訓練、全民體驗、運動賽事、教育推廣及水域安全所需器材設備	100,000,000	1 式	100,000,000	
行政業務費用	—	—	1 式	75,000,000	
總計	—	—	—	10,000,000,000	

註：

1. 本表實際整修場館種類及項目依競爭型計畫原則，由地方政府提送申請計畫經體育署審核確認；另工作項目經費、數量係為概估，仍以個案工程經規劃設計後為準。
2. 各工作項目（除行政業務費用外），依實際執行情形，相互流用。

第三節、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

（一）總經費

本計畫分三期編列預算，第一期預算為 106 年 9 月至 107 年 12 月，第二期預算為 108 年，第三期預算為 109 年至 110 年 8 月，合計約 157.23 億元（其中資本門 156.48 億元、經常門 0.75 億元）。

1、特別預算：100 億元（其中資本門 99.25 億元、經常門 0.75 億元）。

2、中央公務預算：14.4 億元（106 年原編）。

3、地方配合款：資本門概估約 42.83 億元。

（二）分年經費

106 年度 18.63 億元；107 年度 47.7 億元；108 年度 49.99 億元；109 年度 40.91 億元。

1、特別預算：106 年度 3 億元；107 年度 33 億元；108 年度 35 億元；109 年度 29 億元；110 年度 0 元

(1) 第一期（106 年 9 月至 107 年 12 月）：36 億元

(2) 第二期（108 年）：35 億元

(3) 第三期（109 年至 110 年 8 月）：29 億元

2、中央公務預算：106 年原編 14.4 億元。

3、地方配合款：106 年度約 1.23 億元；107 年度約 14.70 億元；108 年度約 14.99 億元；109 年度約 11.91 億元。

表 5-2、本計畫分期（年）經費表

單位：億元

期別	年度	預算類型	經費來源			小計
			中央公務預算	特別預算	地方預算	
第一期	106 年	資本門	14.4	3	1.23	18.63
		經常門	0	0	0	0
	107 年	資本門	0	32.75	14.70	47.45
		經常門	0	0.25	0	0.25
第二期	108 年	資本門	0	34.75	14.99	49.74
		經常門	0	0.25	0	0.25
第三期	109 年	資本門	0	28.75	11.91	40.66
		經常門	0	0.25	0	0.25
	110 年	經資門	0	0	0	0
經費來源小計			14.4	100	42.83	—
106-110 資本門小計			156.48			—
106-110 經常門小計			0.75			—
計畫總經費			157.23			—

第陸章 預期效果及影響

第一節、預期效果

為營造休閒運動環境，將分別透過「營造優質友善運動場館設施」、「營造友善自行車道」與「改善水域運動環境」創建改善不同運動環境。預計將在 106 年 9 月至 110 年 8 月間投入特別預算及中央公務預算 114.4 億元以及地方預算 42.83 億元，合計共約 157.23 億元。參考相關研究指出我國運動產業之產業關聯係數約為 2.835，估計會帶動產業關聯效益約 404.9 億元。依研究指出民國 103 年運動產業之就業人數約為 9 萬人，而運動產業產值約為 873 億元。而運動產業帶來的就業乘數效果約為 1.33。依上述數據可推估此計畫共可增加約 19,500 個就業機會。

在「營造優質友善運動場館設施」中，將在四年間投入中央公務預算 14.4 億元，特別預算 78 億元以及地方預算 33.42 億元，合計共約 125.82 億元。參考相關研究指出我國運動產業之產業關聯係數約為 2.835，估計會帶動產業關聯效益約 315.88 億元。依研究指出民國 103 年運動產業之就業人數約為 9 萬人，而運動產業產值約為 873 億元。而運動產業帶來的就業乘數效果約為 1.33。依上述數據可推估此項可增加約 15,200 個就業機會。

在「營造友善自行車道」中，擬改善自行車道以營造友善自行車環境，考量後續經營效益，將可帶動國內其他相關產業之產值。本計畫將在四年間投入特別預算 12 億元以及地方預算 5.13 億元，合計共約 17.13 億元。參考相關研究指出我國運動產業之產業關聯係數約為 2.835，估計會帶動產業關聯效益約 48.56 億元。本計畫之改善項目及施工範圍，於計畫補助與發包施作期間，將衍生出各項規劃設計、雇工購料、發包施工等項目，故本計畫執行後，將可增加相關工作機會，獲得就業效益。依研究指出民國 103 年運動產業之就業人數約為 9 萬人，而運動產業產值約為 873 億元。而運動產業帶來的就業乘數效果約為 1.33。依上述數據可推估此項可增加約 2,300 個就業機會。

在「改善水域運動環境」中，考量後續經營效益，將可帶動國內其他相關產業，如運動觀光、教育訓練、休閒娛樂等產值。本計畫將

在四年間投入特別預算 10 億元以及地方預算 4.28 億元，合計共約 14.28 億元。參考相關研究指出我國運動產業之產業關聯係數約為 2.835，估計會帶動產業關聯效益約 40.5 億元。本計畫執行後，一方面將增加水域運動訓練基地於國家培訓教練、專業運動領域及體育行政相關人員、水域運動教練、指導員及經營管理相關人員等相關工作機會，另外亦增加水域運動相關產業，如專業經營管理、基層指導教學及行政服務等相關從業人員工作機會，獲得就業效益。依研究指出民國 103 年運動產業之就業人數約為 9 萬人，而運動產業產值約為 873 億元。而運動產業帶來的就業乘數效果約為 1.33。依上述數據可推估此項可增加約 1,900 個就業機會。

第二節、預期影響

透過「營造優質友善運動場館設施」、「營造友善自行車道」以及「改善水域運動環境」此三項子計畫之執行，共同營造休閒運動環境，將各自帶來不同的預期影響，分別敘述如下：

(一)營造優質友善運動場館設施

本計畫執行之後，將可形成運動園區，日後國內綜合性賽會可改由各運動園區輪流主辦，可修正申辦後各地大興土木之現況。整合六都及鄰近縣市特色運動項目場館資源，避免鄰近區域類似場館重複投資浪費，且可建構符合國際賽會標準之各類型競技運動場館，包含主場館、競賽場館及練習場館，提高日後承辦國際賽事之可能性。

- 1、滿足各區域運動設施基本水準，提升運動設施服務品質。
- 2、增進民眾參與運動動機及意願，並提升各運動場館設施使用率，提升民眾健康體適能狀況，減少社會成本支出。

(二)營造友善自行車道

1、對公部門方面

- (1)提供國民安全舒適的休閒運動環境，帶動民眾以自行車為休閒運動風潮，及成為臺灣觀光旅遊重要亮點。
- (2)藉由自行車道環境的改善，提升自行車休閒運動人口，落實休閒運動之發展能深入民間社會。
- (3)結合各地區人文、景觀、休閒運動或旅遊景點，建立區域自行車運動生活圈，發展地方觀光，凝聚地區居民共識，

強化地域認同，建構永續休閒運動生活旅遊網，活絡觀光旅遊產業。

- (4)提升國民體能水準及自行車運動人口，強健國民體能，達成國民健康促進效益。
- (5)提供學校正規教育以外之自行車社會教育場所，並可與教學、研究等相互支援合作。
- (6)帶動自行車相關產業發展，創造就業機會，擴大政府投資乘數，促進經濟繁榮。
- (7)紓解擁塞之交通路網，改善國人生活環境品質，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及能源使用，響應節能減碳及環境保護之政策。

2、對私部門方面

- (1)引入民間自行車業者的資金與經營能力，大幅降低政府龐大的管銷支出，協助落實地方自行車休閒運動空間的永續經營。
- (2)建立公部門與私部門間合作模式，藉由相互學習與交流，提升公部門行政績效。
- (3)帶動自行車運動相關產業發展，鼓勵民間開發新型態自行車休閒運動產業，提升運動相關事業產值。

3、對社區民眾方面

- (1)提供地方民眾享受在地自行車休閒運動服務，提升民眾參與自行車休閒運動活動的意願與頻率。
- (2)賦予地方民眾關心生活週遭自行車休閒運動事務的責任與能力，培育出在地自行車休閒運動團體或相關專業人才。
- (3)週遭生活品質提升，有助地方繁榮與爭取相關公共計畫的投資，帶動社區或地區全面性地發展。

(三)改善水域運動環境

1、水域運動賽事與產業發展

- (1)提供符合國際賽事需求之水域運動競技場地，爭取國際賽會，有效提升國際形象。
- (2)推動水域運動相關使用需求之形成，有利水域運動產業市場發展。

- (3)促進水域運動產業價值鏈之整合，營造有利水域運動產業興起及群聚之環境。
- (4)相關水域運動產業發展有利形成具自償性之設施建設投資，減少未來政府公共建設支出。
- (5)由政府投資建設水域運動訓練基地並規劃辦理水域賽會與國際研討會，可提高民間機構投資籌設水域運動推廣中心之意願，建構國際級水域運動場域。

2、社會效益

- (1)透過全國水域運動場域、設施及設備等資源整建，使全國水域休閒運動場域及設施獲得充實與改善，提供國民優質親水環境，促進國人參與水域運動機會及平等權益，提升國人親水意識，興起水域休閒運動風氣。
- (2)透過水域運動協調推動平臺建置，檢討和調整中央及地方政府部門之水域運動軟硬體投資、善用之優先次序，提高國有資源應用之效能。
- (3)配合水域運動相關產業發展需求，透過研習培訓、就業訓練和職能發展，培植專業水域運動產業人才及任用，提升水域運動產業經營規模，增加水域運動產業就業人口。
- (4)透過國人普及參與游泳、體驗水域相關運動、實施水域運動安全教育、落實水域安全機制及防溺宣導，達到降低國人溺水意外事件，提高安全親水之成效。
- (5)邀請國際及國內社會各界座談，訂定完善水域活動管理機制，檢討修訂水域運動和水域休閒安全管理法規，保障民眾從事多元水域運動或活動之安全。
- (6)舉辦國際級水域運動賽會，經由專業團隊進行賽事經營及管理，培養國人觀賞水域運動賽事水準及參與意願，同時帶動公、私立組織，如學校、企業單位組團參與觀賞水域運動賽事及表演。
- (7)透過辦理國際帆船、輕艇、划船等水域運動船艇、設備會議展覽，及水上動態體驗活動，帶動國內外相關產業之製造商、零售商成長，打造臺灣藍海運動的品牌形象，促進

水域運動產業國際化。

- (8)善用策略聯盟鏈結觀光與運動賽事活動(或運動專業指導)，發展多元特色水域運動觀光遊程，同時導入特色地理、人文及節慶，結合水域運動元素開發運動旅遊產品，創造水域運動與休閒旅遊異業結合新契機。
- (9)結合中央、地方與民間共同研擬國家水域發展方向及共識，整合中央與地方各項資源，聯結和強化在地水域休閒運動活動產業發展，活用整合行銷，創造藍色經濟發展整體效益。

第柒章 經濟效益評估

第一節、經濟效益

依本計畫各工作項目，進行財務計畫評估，評估設定與結果如下：

(一)基本參數假設

1、評估基礎年

本計畫之各項財務評估均以民國 106 年為基期，各年期各項成本及收益之估算皆以當年之幣值為準，並加計物價上漲率因素。

2、評估期間

本計畫財務評估期間包含興建施作與營運養護期間共 29 年，即從民國 106 年至民國 134 年。其中興建施作期間預計為 4 年，即從民國 106 年月至民國 110 年 8 月。

3、物價上漲率

近 10 年（民國 96 年-民國 105 年）消費者物價的總指數之年增率介於-0.86%至 3.52%之間，其幾何平均數為 1.185%，故本計畫每年以物價上漲率 1.185%來估計。

4、地價上漲率

因本計畫擬利用既有運動場館、水域環境與自行車道進行修繕整建，未涉及土地購置，故未設定地價上漲率。

5、營收成長率

本計畫共計包含「營造優質友善運動場館設施」、「營造友善自行車道」以及「改善水域運動環境」三大部分。由於此三項內容之經營性質有所差異，以下分別說明此三部分之營收成長率之設定。

- (1) 「營造優質友善運動場館設施」主要目的為改善既有之場館，因而假設其營收與總體經濟環境有關。100 年至 104 年近 5 年的經濟成長率為 2.1%，衡量未來數年的實質經濟成長以及通貨膨脹因素，本計畫假設相關營收年成長率為 3.3%。
- (2) 「營造友善自行車道」，由於屬於開放空間，未收取相關收益，故不設定相關參數。
- (3) 「改善水域運動環境」所產生之營運模式牽涉較多資源整合與新市場導入之因素，各項收成長限制較高，故假設各項營收

成長每 3~5 年調升，說明如下。

I. 特展/體驗活動收入：

A. 全國性水域活動及運動特展收入：門票成長率每 3 年調漲 3%。

B. 水域運動推廣體驗課程收入：課程數成長率為每年成長 5%，至每年 200 堂為上限。

C. 水域活動體驗營隊收入：收費每 3 年調漲 3%。

II. 設施時段性出租收入：

收費每 5 年調漲 3%。可出租設施場地時段成長率為每年成長 5%，至每年 1,500 時段為上限。

III. 各水域運動據點附屬服務設施租金收入：

A. 常設型附屬服務設施租金收入：收費每 5 年調漲 3%。

B. 賽會活動期間附屬服務市集租金收入：每場攤位場地租金總收入 200,000 元，每 5 年調漲 3%。賽事數 108 年與 107 年相同。109 及 110 年為 5 場次。爾後每 2 年增 1 場次，至每年 10 場次為上限。

6、營運養護成本

營運養護期間，即民國 110 年至民國 134 年，地方政府負擔個設施場所之營運養護成本。設定 110 年營運養護成本為計畫金額之 0.5%，並每年按物價上漲率增加。

7、稅率與免稅期間

政府部門無稅金估列，故未設定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

8、折舊

本計畫更新與重置設備折舊年期為 5-10 年，惟本計畫中暫不予估列，由各該設施使用機關（單位）自行於操作維護費中編列。

9、土地變現價值

本計畫擬利用既有運動場館進行修繕整建，也未涉及土地變現，故未設定土地變現價值。

10、資金成本率

本計畫整體開發經費之主要來源為政府自行出資方式，係以政府分年編列預算方式支應，參考目前中長期資金運用利率，並考量目前

國內類似之整體發展計畫案例，以 3% 作為資金成本率。

11、折現率

本計畫整體開發經費來源為政府自行出資方式，以政府分年編列預算方式支應，故以資金成本率設算為折現率，以 3% 為折現率。

(二)成本與收益項目

1、興建施作成本

本計畫工作項目包含「營造優質友善運動場館設施」、「營造友善自行車道」、以及「水域運動環境改善」三大部分；另為提升中央政府、各縣市政府及地方鄉鎮區公所承辦人員執行工程品質及整合執行成效，加強教育訓練活動，以研習會、實地參訪等方式，要求受補助機關指派承辦人員接受教育訓練，以提高人員專業素養。預計 4 年內支出約 157.23 億元，而其中中央負擔 114.4 億元，地方負擔約 42.83 億元，各年成本支出如下表 7-1：

表 7-1、計畫分年支出成本

單位：億元

工作項目	計畫總經費	經費來源	106 年度原編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小計
營造優質友善運動場館設施	125.82	特別預算		2.2	25	26	24.8	0	78
		中央公務預算	14.4	0	0	0	0	0	14.4
		地方預算		0.97	11.27	11.14	10.04	0	33.42
營造友善自行車道	17.13	特別預算		0.5	5	5	1.5	0	12
		地方預算		0.16	2.14	2.14	0.69	0	5.13
改善水域運動環境	14.28	特別預算		0.3	3	4	2.7	0	10
		地方預算		0.1	1.29	1.71	1.18	0	4.28
合計		特別預算		3	33	35	29	0	100
		中央公務預算	14.4	0	0	0	0	0	14.4
		地方預算		1.23	14.70	14.99	11.91	0	42.83

2、收益項目

本計畫執行營造優質友善運動場館設施、營造友善自行車道、改善水域運動環境等三項子計畫。其中「營造友善自行車道」，由於屬於開放空間，未收取相關收益，故不設定收益數字，以下說明其他兩項子計畫之預期收益與每年營運養護成本。

(1)營造優質友善運動場館設施

本次公共預算支出共花費在足球場、棒壘球場、一般各類型休閒運動設施以及運動草地等多元類型休閒運動設施。而場館整修後將使得場館能增加承辦比賽，與舉辦活動的能力，將使得相關場館增加委外經營與出借場地之收益。本項目之各年度營運收支預估整理如下表 7-2：

表 7-2、各類場館預期收入分析表

單位：元

年份	各類型休閒運動設施				總收入	營運養護成本	淨收入
	足球場	棒壘球場	運動草皮	休閒運動設施			
110	31,340,000	6,500,000	3,300,000	30,380,000	71,520,000	62,910,000	8,610,000
111	31,998,140	6,636,500	3,369,300	31,017,980	73,021,920	64,073,835	8,948,085
112	32,670,101	6,775,867	3,440,055	31,669,358	74,555,381	65,259,201	9,296,180
113	33,356,173	6,918,160	3,512,296	32,334,415	76,121,044	66,466,496	9,654,548
114	34,056,653	7,063,441	3,586,054	33,013,438	77,719,586	67,696,126	10,023,460
115	34,771,843	7,211,773	3,661,361	33,706,720	79,351,697	68,948,504	10,403,193
116	35,502,052	7,363,220	3,738,250	34,414,561	81,018,083	70,224,051	10,794,032
117	36,247,595	7,517,848	3,816,753	35,137,267	82,719,463	71,523,196	11,196,267
118	37,008,794	7,675,723	3,896,905	35,875,150	84,456,572	72,846,375	11,610,197
119	37,785,979	7,836,913	3,978,740	36,628,528	86,230,160	74,194,033	12,036,127
120	38,579,485	8,001,488	4,062,294	37,397,727	88,040,994	75,566,623	12,474,371
121	39,389,654	8,169,519	4,147,602	38,183,079	89,889,854	76,964,606	12,925,248
122	40,216,837	8,341,079	4,234,702	38,984,924	91,777,542	78,388,451	13,389,091
123	41,061,391	8,516,242	4,323,631	39,803,607	93,704,871	79,838,637	13,866,234
124	41,923,680	8,695,083	4,414,427	40,639,483	95,672,673	81,315,652	14,357,021
125	42,804,077	8,877,680	4,507,130	41,492,912	97,681,799	82,819,992	14,861,807
126	43,702,963	9,064,111	4,601,780	42,364,263	99,733,117	84,352,162	15,380,955
127	44,620,725	9,254,457	4,698,417	43,253,913	101,827,512	85,912,677	15,914,835
128	45,557,760	9,448,801	4,797,084	44,162,245	103,965,890	87,502,062	16,463,828
129	46,514,473	9,647,226	4,897,823	45,089,652	106,149,174	89,120,850	17,028,324
130	47,491,277	9,849,818	5,000,677	46,036,535	108,378,307	90,769,586	17,608,721
131	48,488,594	10,056,664	5,105,691	47,003,302	110,654,251	92,448,823	18,205,428
132	49,506,854	10,267,854	5,212,911	47,990,371	112,977,990	94,159,126	18,818,864
133	50,546,498	10,483,479	5,322,382	48,998,169	115,350,528	95,901,070	19,449,458
134	51,607,974	10,703,632	5,434,152	50,027,131	117,772,889	97,675,240	20,097,649
總和	1,016,749,572	210,876,578	107,060,417	985,604,730	2,320,291,297	1,976,877,374	343,413,923

(2)改善水域運動環境

水域運動場地難以類比其他運動項目的場地如體育館、田徑場、各種球類場地等空間條件容易對外租借收取場地費及租金，因此水域運動場地在場地費及租金收入一向較為匱乏。但因水域運動設施在賽會及訓練有特定使用時段外，仍可規劃開放民間業者租用時段營業，以增加設施收入來支應一部分日常維護費用。此外，本計畫也可透過辦理體驗型展覽活動、定期入門體驗課程活動，獲得部分收入。

部分水域運動據點所在地與觀光旅遊景點之關係密切，甚至部分景點本身即是以水域景觀及多元水域活動吸引遊客。故此類水域運動據點就會有常態型附屬服務設施的必要性，例如：提供運動設備購租、餐廳及紀念品店的設置等。而在大型水域賽會或活動之期間，來自各方大量的選手、工作人員與來看比賽的觀眾及遊客等，也需要前述相關的附屬服務設施，故在此期間也會有附屬服務的租金收入。

故本計畫預期 106 年投入經費以改善水域運動環境，第 2 年起預估可額外增加約 60 萬元之收入。而在興建改善計畫結束後，開始產生營運養護成本，故自 110 年後開始設定營運養護成本。本項目之各年度營運收支預估整理如下表 7-3：

表 7-3、改善水域運動環境預期收入分析表

單位：元

年份	特展收入	活動體驗			設施出租	據點出租			收入合計	營運養護成本	淨收入
		體驗課程	體驗營隊	合計		常設型	賽會型	合計			
107	-	-	-	-	-	-	600,000	600,000	600,000	-	600,000
108	4,800,000	750,000	120,000	5,670,000	900,000	1,200,000	600,000	1,800,000	8,370,000	-	8,370,000
109	4,800,000	787,500	120,000	5,707,500	945,000	1,200,000	1,000,000	2,200,000	8,852,500	-	8,852,500
110	4,800,000	826,875	120,000	5,746,875	992,250	1,200,000	1,000,000	2,200,000	8,939,125	7,140,000	1,799,125
111	4,944,000	894,265	123,600	5,961,865	1,041,863	1,200,000	1,000,000	2,200,000	9,203,728	7,272,090	1,931,638
112	4,944,000	938,979	123,600	6,006,579	1,093,956	1,200,000	1,030,000	2,230,000	9,330,535	7,406,624	1,923,911
113	4,944,000	985,928	123,600	6,053,528	1,183,113	1,236,000	1,236,000	2,472,000	9,708,641	7,543,647	2,164,994
114	5,092,320	1,066,281	127,308	6,285,909	1,242,269	1,236,000	1,236,000	2,472,000	10,000,178	7,683,204	2,316,974
115	5,092,320	1,119,595	127,308	6,339,223	1,304,382	1,236,000	1,442,000	2,678,000	10,321,605	7,825,343	2,496,262
116	5,092,320	1,175,574	127,308	6,395,202	1,369,601	1,236,000	1,442,000	2,678,000	10,442,803	7,970,112	2,472,691
117	5,245,090	1,271,384	131,127	6,647,601	1,438,081	1,236,000	1,697,440	2,933,440	11,019,122	8,117,559	2,901,563
118	5,245,090	1,334,953	131,127	6,711,170	1,555,285	1,273,080	1,697,440	2,970,520	11,236,975	8,267,734	2,969,241
119	5,245,090	1,401,700	131,127	6,777,917	1,591,350	1,273,080	1,909,620	3,182,700	11,551,967	8,420,687	3,131,280
120	5,402,442	1,515,939	135,061	7,053,442	1,591,350	1,273,080	1,909,620	3,182,700	11,827,492	8,576,470	3,251,022
121	5,402,442	1,591,736	135,061	7,129,239	1,591,350	1,273,080	2,121,800	3,394,880	12,115,469	8,735,135	3,380,334
122	5,402,442	1,671,323	135,061	7,208,826	1,591,350	1,273,080	2,185,454	3,458,534	12,258,710	8,896,735	3,361,975
123	5,564,516	1,738,911	139,113	7,442,540	1,639,091	1,311,272	2,185,454	3,496,726	12,578,357	9,061,325	3,517,032
124	5,564,516	1,738,911	139,113	7,442,540	1,639,091	1,311,272	2,185,454	3,496,726	12,578,357	9,228,960	3,349,397
125	5,564,516	1,738,911	139,113	7,442,540	1,639,091	1,311,272	2,185,454	3,496,726	12,578,357	9,399,696	3,178,661
126	5,731,451	1,791,078	143,286	7,665,815	1,639,091	1,311,272	2,185,454	3,496,726	12,801,632	9,573,590	3,228,042
127	5,731,451	1,791,078	143,286	7,665,815	1,639,091	1,311,272	2,251,018	3,562,290	12,867,196	9,750,701	3,116,495
128	5,731,451	1,791,078	143,286	7,665,815	1,688,263	1,350,611	2,251,018	3,601,629	12,955,707	9,931,089	3,024,618
129	5,903,395	1,844,811	147,585	7,895,791	1,688,263	1,350,611	2,251,018	3,601,629	13,185,683	10,114,814	3,070,869
130	6,080,496	1,844,811	147,585	8,072,892	1,688,263	1,350,611	2,251,018	3,601,629	13,362,784	10,301,938	3,060,846
131	6,262,911	1,844,811	147,585	8,255,307	1,688,263	1,350,611	2,251,018	3,601,629	13,545,199	10,492,524	3,052,675
132	6,450,799	1,900,155	152,012	8,502,966	1,688,263	1,350,611	2,318,548	3,669,159	13,860,388	10,686,636	3,173,752
133	6,644,323	1,900,155	152,012	8,696,490	1,738,911	1,350,611	2,318,548	3,669,159	14,104,560	10,884,339	3,220,221
134	6,843,652	1,900,155	152,012	8,895,819	1,738,911	1,391,129	2,318,548	3,709,677	14,344,407	11,085,699	3,258,708
總計	148,525,033	39,156,897	3,657,276	191,339,206	39,545,792	34,596,555	49,059,924	83,656,479	314,541,477	224,366,651	90,174,826

(三)現金流量與財務效益分析

綜合上述成本與收益之說明，本計畫全部之預估之現金流量與相關財務分析如下表 7-4，其中 106 年至 109 年之中央支出與地方支出數額為本計畫規劃各年之支出成本（可參見表 7-1），110 年後之地方支出為設施場所之養護營運成本。而總收入為營造優質友善運動場館設施部分，與改善水域運動環境此兩部分項目預期在每年會帶來的收入總和（可參見表 7-2 與表 7-3）。總收支即為各年度總收入扣除掉中央與地方支出之差額。現值則以每年折現率為 3% 的基礎下，將各期現金流量折算為 106 年之現值。

表 7-4、預估現金流量與財務分析表

單位：元

年份	中央支出	地方支出	總支出	支出現值	總收入	收入現值	總收支	收支現值
106	1,740,000,000	123,000,000	1,863,000,000	1,863,000,000	-	-	-1,863,000,000	-1,863,000,000
107	3,300,000,000	1,470,000,000	4,770,000,000	4,631,067,961	600,000	582,524	-4,769,400,000	-4,630,485,437
108	3,500,000,000	1,499,000,000	4,999,000,000	4,712,036,950	8,370,000	7,889,528	-4,990,630,000	-4,704,147,422
109	2,900,000,000	1,191,000,000	4,091,000,000	3,801,736,676	8,852,500	8,101,292	-4,082,147,500	-3,793,635,384
110		78,615,000	78,615,000	69,848,409	80,459,125	71,486,890	1,844,125	1,638,481
111		80,069,378	80,069,378	69,068,549	82,225,648	70,928,566	2,156,270	1,860,017
112		78,615,001	78,615,001	65,838,826	83,885,916	70,253,134	5,270,915	4,414,308
113		80,069,379	80,069,379	65,103,732	85,829,685	69,787,388	5,760,306	4,683,656
114		78,615,002	78,615,002	62,059,409	87,719,764	69,246,792	9,104,762	7,187,383
115		80,069,380	80,069,380	61,366,513	89,673,302	68,727,119	9,603,922	7,360,607
116		78,615,003	78,615,003	58,496,945	91,460,886	68,055,489	12,845,883	9,558,543
117		80,069,381	80,069,381	57,843,824	93,738,585	67,718,748	13,669,204	9,874,924
118		78,615,004	78,615,004	55,138,982	95,693,547	67,117,529	17,078,543	11,978,546
119		80,069,382	80,069,382	54,523,353	97,782,127	66,584,870	17,712,745	12,061,517
120		78,615,005	78,615,005	51,973,780	99,868,486	66,024,834	21,253,481	14,051,055
121		80,069,383	80,069,383	51,393,490	102,005,323	65,473,335	21,935,940	14,079,845
122		78,615,006	78,615,006	48,990,273	104,036,252	64,831,953	25,421,246	15,841,680
123		80,069,384	80,069,384	48,443,294	106,283,228	64,303,101	26,213,844	15,859,807
124		78,615,007	78,615,007	46,178,031	108,251,030	63,586,071	29,636,023	17,408,040
125		80,069,385	80,069,385	45,662,451	110,260,156	62,879,826	30,190,771	17,217,375
126		78,615,008	78,615,008	43,527,224	112,534,749	62,307,762	33,919,741	18,780,538
127		80,069,386	80,069,386	43,041,240	114,694,708	61,654,057	34,625,322	18,612,817
128		78,615,009	78,615,009	41,028,584	116,921,597	61,020,505	38,306,588	19,991,921
129		80,069,387	80,069,387	40,570,498	119,334,857	60,465,987	39,265,470	19,895,490
130		78,615,010	78,615,010	38,673,376	121,741,091	59,888,550	43,126,081	21,215,174
131		80,069,388	80,069,388	38,241,586	124,199,450	59,318,349	44,130,062	21,076,763
132		78,615,011	78,615,011	36,453,366	126,838,378	58,814,287	48,223,367	22,360,921
133		80,069,389	80,069,389	36,046,363	129,455,088	58,279,264	49,385,699	22,232,901
134		78,615,012	78,615,012	34,360,794	132,117,296	57,745,399	53,502,284	23,384,605
小計	11,440,000,000	6,265,827,680	17,705,827,680	16,271,714,479	2,634,832,774	1,633,073,149	-15,070,994,906	-14,638,641,329
財務效益分析指標			自償率	10.04%	內部報酬率	-14.27%	NPV	-14,638,641,329

第捌章 附則

第一節、替代方案之分析與評估

考量本計畫之性質，各分項計畫宜避免選擇辦理期程過長、費用過高之改善方案。因此，本計畫各分項子計畫如欲改採其它替選方案辦理者，應以可縮短期程、降低建造經費及不影響計畫目標為前提，方可替用。

本計畫係依據「教育部體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興(整)建運動設施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補助地方政府充實各類休閒運動設施，讓不同性別、年齡、族群之民眾均擁有優質休閒運動環境，以尊重民眾運動權利；加強引導民眾從事健康休閒活動，強健國民體能，導正社會風氣；均衡增設城鄉運動場地設施，平衡城鄉發展。基此實有其必要性，故無替選方案，惟計畫目標及經費，將視實際情形，必要時進行滾動式檢討與修正。

本計畫風險管理如下：

計畫執行程序	風險辨識	控制重點
規劃階段	地方政府配合款之財源不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計畫經行政院核定實施後，將請各地方政府提送申請計畫書。體育署將召開審議會議核列補助款，受補助機關依辦理期程編列地方配合款及依規簽辦墊付款。 2.輔導地方政府建立內控機制，評估各案件之地方自籌款是否如期編列、如需辦理墊付，是否可如期完成墊付作業、地方配合款是否可依進度撥付，督促各機關依「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提出改善措施。 3.各申請案件將依據教育部體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興(整)建運動設施作業要點，其內容乃依據「中央對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九條規定，納入各地方主管機關所轄申請計畫執行成果及配合體育署行政作業辦理績效之考核機制，逐年滾動調整各地方主管機關之補助比率，促使地方主管機關確實負起督導權責，管考所轄興(整)建運動設施計畫進度，並給予主辦單位必要協助，俾相關計畫如期如質完成，發揮實益。
	未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以致計畫推動受到阻礙	體育署輔導地方政府由主辦機關與里長或民意代表進行初步溝通協調後，提報可行基地位置，至主辦機關成立之推動小組審查，研商後續施作方式。或以舉辦公聽會方式，公開徵求意見，以廣徵民意作為通盤檢討之規劃參考。
施工階段	施工工程延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體育署將不定時辦理工程查核，以瞭解工程施作狀況，並查核是否依預定工項期程施作，若有出入應瞭解原因與影響程度。 2.輔導地方政府每月召開個案工程進度檢討會議，協調相關工程單位相互配合相關事項。 3.體育署每月召開推動會報掌握工程重要議題，以瞭解體育署須協助事項積極辦理。
營運階段	廠商經營不善，發生違約情形，可能衍生訴訟	輔導各地方政府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97年12月30日工程促字第09700549300號函頒「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作業注意事項」等相關法令。並填具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檢核表，瞭解該基地經營現況、市場條件等，以掌握個案基本資訊，可事先避免營運不善之風險。

上述風險評估，為體育署參考過去經驗歸納之常見風險內容，而風險評估係為動態管理過程，未來將定期就風險評估採滾動方式檢討，並提出相關對策因應。

第二節、有關機關配合事項

項次	機關名稱	配合事項
1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本案為競爭型補助計畫，依據「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第6點第1項第5款規定，「補助比率逾50%，且補助經費達1億元」之工程，須檢送工程基本設計文件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辦理審議作業。屆時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協助辦理相關基本設計審議作業，以利個案工程推動。